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 市监药股处罚〔2024〕296 号

当事人：喀什市民友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7G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孜\*\*\*\*\*尔

身份证件号码：65\*\*\*\*\*17

2024年12月1日喀什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喀什市民友诊所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诊所药房药品柜上摆放氨酚伪麻片（Ⅱ）（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12片/盒，生产日期：2022.12.26，产品批号：221207，有效期至：2024.11）共58盒，酚磺乙胺注射液（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2ml:0.5g，生产日期：221102.有效期：24个月，产品批号：222110201，有效期至：2024/10）共46支，注射用替加环素（规格：50mg,产品批号：23060321，有效期至：2024/11）共1支，以上3种药品均已超过有效期。现场经报局领导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对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实施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申请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①当事人于2024年9月29日从新疆众合利康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氨酚伪麻片（Ⅱ）（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规格：12片/盒，生产日期：2022.12.26，产品批号：221207，有效期至：2024.11）共60盒，已使用2盒，库存58盒，购进价0.01元/盒，销售价20元/盒；于2024年8月6日从新疆良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酚磺乙胺注射液（扬州中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规格：2ml:0.5g，生产日期：221102.有效期：24个月，产品批号：222110201，有效期至：2024/10）共40盒（10支/盒），已使用354支，库存46盒，购进价0.1元/盒，销售价8元/支；患者自带注射用替加环素（规格：50mg,产品批号：23060321，有效期至：2024/11）3支，患者使用2支，剩余1支留在该诊所，市场同品种药品销售价80元/支。当事人提供了氨酚伪麻片（II），酚磺乙胺注射液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材料。

以上3种过期药品货值金额1608元，违法所得0元。

②该诊所从药品批发企业低价购进以上3种近效期药品，购进后未做购进验收记录，养护记录。诊所药房未采取分区管理，未设置待验区、合格区、不合格区、近效期药品区等区域，未张贴明显标识。以上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与其他未过期药品一并存放于诊所药品柜里。

③该诊所药品未做养护记录，未定期登记近效期药品并分区存放，药品管理制度不完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 3、当事人的诊所备案凭证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药品使用资

格；

4、药品购进票据，供货商合法资质材料，证明药品的合法来源。

5、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和视频，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

2024年12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药股罚告[2024]29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内容为：1.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按时提供相关材料；2.因经济困难，现已注销《诊所备案凭证》，希望予以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在该诊所发现的“氨酚伪麻片（II）58盒，酚磺乙胺注射液46支，注射用替加环素1支”等药品定性为劣药。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构成了使用劣药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超过有效期的氨酚伪麻片（II）58盒，酚磺乙胺注射液46支，注射用替加环素1支；

2、罚款10000元整。（壹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